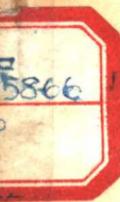


# 巴西联邦共和国

# 刑法典



法律出版社

# 巴西联邦共和国刑法典

本书是供内部参考用的，写  
文章引用时务请核对原文，  
并在注明出处时用原著版本。

法律出版社  
一九六五年·北京

# 目 录

刑法典和刑事违警罪法律补充条款 ..... 1

## 刑 法 典

总 则 .....	9
第一篇 刑事法律的适用 .....	9
第二篇 犯罪 .....	11
第三篇 刑事责任 .....	13
第四篇 共同犯罪 .....	14
第五篇 刑罚 .....	15
第一章 主刑.....	15
第一节 监禁和拘役.....	15
第二节 罚金.....	16
第二章 刑罚的适用.....	18
第三章 缓刑.....	22
第四章 假释.....	23
第五章 附加刑罚.....	24
第六章 判决的效力.....	27
第六篇 保安措施 .....	28
第一章 保安措施的一般规定.....	28
第二章 保安措施的分类.....	31
第七篇 刑事诉讼 .....	35

<b>第八篇 撤銷刑罰</b>	37
<b>分 則</b>	41
<b>第一篇 侵犯人身罪</b>	41
第一章 危害生命罪	41
第二章 伤害人身罪	43
第三章 威胁生命和健康罪	44
第四章 斗毆罪	46
第五章 損坏名誉罪	47
第六章 侵犯个人自由罪	49
第一节 侵犯人身自由罪	49
第二节 违反住宅不可犯罪	51
第三节 违反通信不可犯罪	52
第四节 违反秘密不可犯罪	53
<b>第二篇 侵犯财产罪</b>	53
第一章 偷窃罪	53
第二章 抢劫和敲詐罪	54
第三章 篡夺罪	56
第四章 損坏罪	57
第五章 非法侵占罪	58
第六章 詐騙和其他欺骗罪	59
第七章 窝赃罪	62
第八章 一般規定	63
<b>第三篇 侵犯非物质财产罪</b>	64
第一章 侵犯精神财产罪	64
第二章 侵犯发明专利权罪	64
第三章 侵犯工商业商标罪	66
第四章 非法竞争罪	67

<b>第四篇 破坏劳动组织罪</b>	68
<b>第五篇 妨害宗教信仰和对死者敬重罪</b>	71
第一章 妨害宗教信仰罪	71
第二章 妨害对死者的敬重罪	71
<b>第六篇 故坏风俗罪</b>	72
第一章 违反性的自由罪	72
第二章 引诱少年堕落罪	73
第三章 拐骗罪	73
第四章 一般规定	74
第五章 引诱卖淫和买卖妇女罪	75
第六章 公开污辱贞节罪	77
<b>第七篇 破坏家庭罪</b>	77
第一章 破坏婚姻罪	77
第二章 破坏父子关系罪	79
第三章 违反家庭扶养罪	80
第四章 破坏父权、保护权或监护权罪	81
<b>第八篇 危害公共安全罪</b>	82
第一章 公共危险罪	82
第二章 违反通讯和运输工具及其他公共事业安全罪	84
第三章 妨害公共健康罪	86
<b>第九篇 危害公共治安罪</b>	91
<b>第十篇 破坏公共信用罪</b>	92
第一章 伪造货币罪	92
第二章 伪造证券和其他公共票据罪	93
第三章 伪造证件罪	95
第四章 其他伪造罪	97

第十一章	违反公共行政管理罪	99
第一章	公务人員违反一般行政管理罪	99
第二章	个人妨害一般行政管理罪	103
第三章	妨害司法行政罪	105
最后規定		110

## 附录

国家安全法	111
国家安全法(军事罪)	123

# 刑法典和刑事违警罪法律补充条款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九日頒布的第三九一四号法令)

**第一条** 凡法律规定单独处监禁或拘役，或者监禁、拘役任选一种并科罰金，或者监禁和拘役并科罰金的违反刑法的行为，均认为是犯罪；凡法律规定单独处拘留或罰金，或者两者任选一种，或者拘留并科罰金的违反刑法的行为，均认为是违警罪。

**第二条** 下列破产者将处以刑罰：

I ——以破产欺诈的，处二年至六年监禁。

II ——如因过失而破产的，处六个月至三年拘役。

**第三条** 凡在林业法規中被认为是犯罪的事实，当它未列入刑法典的条款之中时，则构成违警罪，处三个月至一年拘留，或一千至一万克魯賽罗罰金，或者两种并科。

**第四条** 凡违反林业法規中违警罪的条款的，处十五天至三个月拘留，或二百至五千克魯賽罗罰金，或者两种并科。

**第五条** 凡在渔业法規（一九三八年十月十九日頒布的第七九四号法令）中被认为是犯罪的事实，则构成违警罪，处三个月至一年拘留，或五百至一万克魯賽罗罰金，或者两种并科。

**第六条** 凡由于违反关于狩猎的专门立法而受到行政处

罰之后，再犯該立法中所規定的任何违法行为的，处十五天至三个月拘留。

**第七条** 根据少年法規（一九二七年十月十二日頒布的第一七九四三一A号法令）第七一条的規定，法官有权决定把少年犯拘禁在教养学校的专管部門。

（一）拘禁的期限至少三年。

（二）如果少年犯年滿二十一周岁尚未撤銷拘禁的措施时，根据刑事法官的命令将少年犯轉送农場或者劳役場、改造所或习艺所，或者是其他場所的专管部門。

（三）該措施的撤銷，适用刑法典中关于撤銷保安措施的規定。

**第八条** 凡在特別法中作为判罪結果而規定的长期剥夺权利的期限为二十年。

**第九条** 在判决书中所决定的长期剥夺权利，或根据刑事法律汇編由判决所引伸出来的长期剥夺权利，要延长到刑法典中与此有关条文所規定的最高期限。

**附款：**本条的規定，适用于超过刑法典所規定的最高限度的暂时剥夺权利。

**第一〇条** 根据刑法典的規定，剥夺权利可以成为永远剥夺权利的，不适用第八条和第九条中的規定。

**第十一條** 关于第八条和第九条中規定的剥夺权利的延长期限，应遵照現行刑法典第七二条的規定。

**第十二条** 刑法典实施以前的犯罪案件，如果必須宣告判罪的，则根据前法律作出如下的規定：

I——单独监禁或劳役监禁的惩罚之一，如果与刑法典

規定的犯罪事实相适应时，則单独监禁或劳役监禁被监禁或者拘役代替；

I——如果在前法律或刑事违警罪法律中被确定为违警罪的案件，则单独监禁或劳役监禁被拘留所代替。

**第一三条** 业已判处不可上訴的单独监禁或劳役监禁的刑罰，尽管已經开始执行，仍根据前条規定改处监禁、拘役或拘留。

**第一四条** 只要罪犯能够安置在旨在执行变更刑罰的机关里，则根据刑事法律汇編第四〇九条規定要改为拘留的惩罚将按照第一三条的規定改为监禁、拘役或拘留。

**附款：**在变更刑种的情况下，根据刑事法律汇編第四〇九条最后的規定，可以免除应予加重的刑罰。

**第一五条** 如果前法律不排除緩刑，则根据本法律刑罰的代替和变更也不排除有条件的緩刑。

**第一六条** 由于刑罰可以代替，凡处一年以上二年以下的拘役或拘留，只要具备刑法典第五七条所列举的任何条件，法官就可以同意緩刑。

**第一七条** 刑法典第八一条第（一）款第I、II項适用于安置在司法精神病院的人或根据刑事法律汇編第二九条第一部分的規定而集中在某一机关的人。

**第一八条** 对于刑法典生效以后的犯罪行为，如果在判处累犯的刑罰时，应注意以前的判决。

**第一九条** 在下列情况下，法官可采用刑法典第二条附款最后部分的規定：

I——如果刑法典或刑事违警罪法律对于犯罪行为規定

处以单独的罰金和在判决中應該剥夺自由；

I ——如果刑法典或刑事违警罪法律对于犯罪行为規定处以剥夺自由的刑罰，其期限为判决时法律所規定的最低期限。

附款：但是，在任何情况下，法官都不能把刑罰降低到已經根据刑法典宣判过的刑罰限度以下。

**第二〇条** 在本刑法典生效以前发生的下列案件，不能提起公訴：

I ——当根据前法律，只允許自訴时；

I ——当同前法律的規定相抵触，而本刑法典又只允許自訴时。

附款：在第 I 項的假設情況下，刑法典第一〇五條中規定的期限可以延长：

a) 如果受害者事先知道犯罪人，其延长的期限，从一九四二年一月一日开始；

b) 否則，其延长的期限，从受害者知道犯罪人的那天开始。

**第二一条** 凡在一九四二年一月一日以前发生的案件，根据本刑法典規定可以起訴而沒有起訴的情况下，則不能进行公訴；但是，当公訴已經开始，不管有沒有起訴，公訴仍然繼續进行。

附款：在执行时应遵循前条附款的規定。

**第二二条** 在沒有适合于执行刑法典第八八条第一款第 I 項規定的拘禁性安全措施的机关的地方，直到該机关的設立和刑法典第八九条及其附款規定的任何措施实施以前，

可采用监视释放。

**附款：**在沒有适当的机关执行时，本刑法典第八八条第一款第Ⅰ、Ⅱ項規定的拘禁性措施，可在一般的精神病院、收容所或保健院等的专管部門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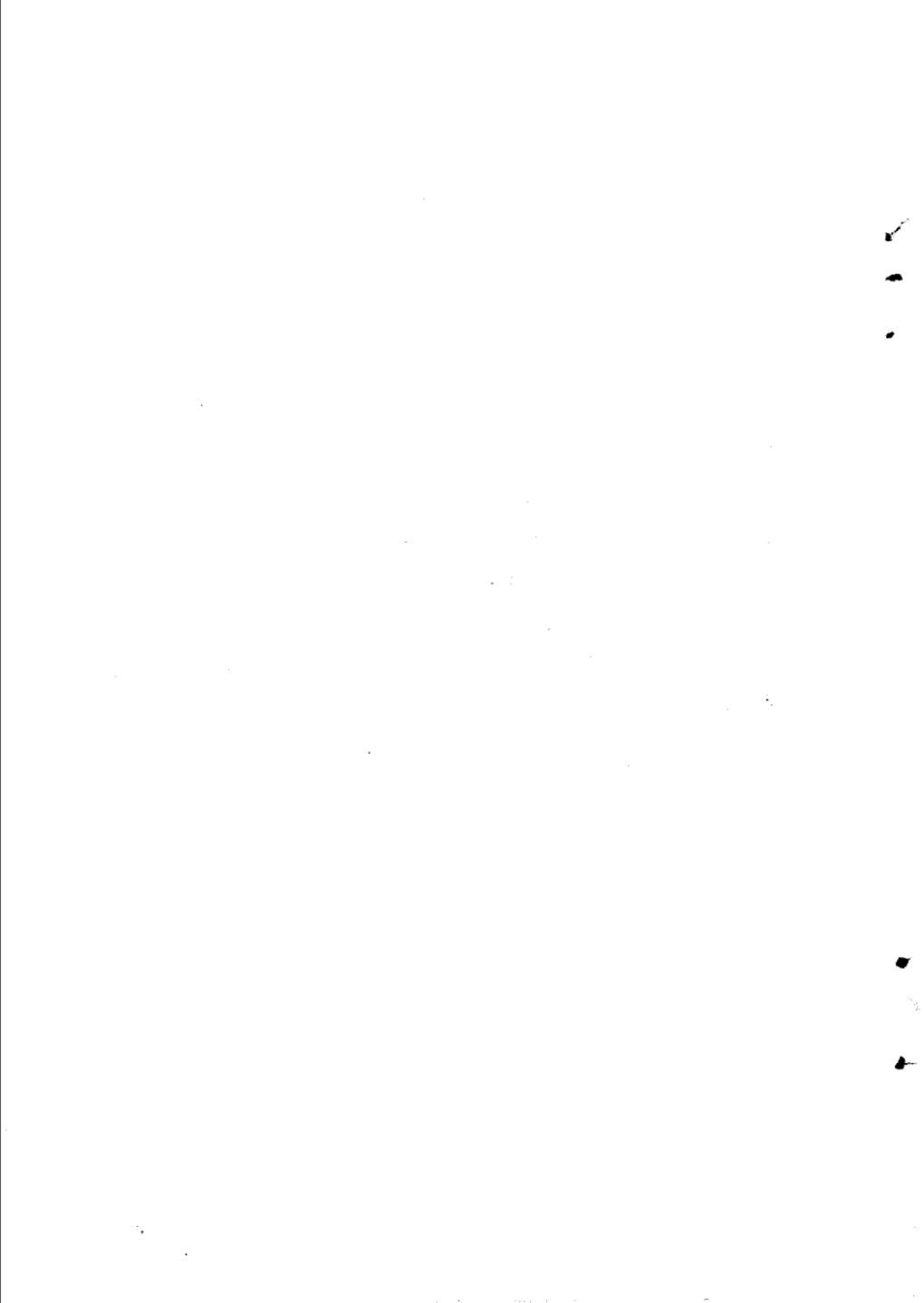
**第二三条** 在沒有相应的或适合的执行监禁、拘役或拘留的机关的地方，可在一般的监狱执行。

**第二四条** 刑法典第七九条附款第Ⅰ項的規定不适用于一九四二年一月一日以前經宣判无罪的人。

**第二五条** 对于至一九四二年一月一日尚未判刑的罪犯，可采用监视释放的保安措施。

**第二六条** 除破产罪外，本法律不适用于刑法典第三六〇条所規定的罪行。

**第二七条** 本法律从一九四二年一月一日起开始生效，与此相抵触的規定失效。



# 刑 法 典

(一九四〇年十二月七日頒布的  
第二八四八号法令)

1970  
1971  
1972

## 总　　則

### 第一篇 刑事法律的适用

**第一条** 法律沒有預先規定是犯罪的行为，不为罪。法律沒有預先宣告应受惩罚的行为，不处罚。

**第二条** 如果后来法律不认为是犯罪的事实，任何人都不能因此而受惩罚，而且根据后来的法律应停止执行判决及其惩罚效果。

**附款：** 后来的法律对行为人有利时，适用于尚未最終判决的案件，后来的法律在处刑減輕时，还适用于被判决为不可上訴的案件。

**第三条** 特別法或临时法尽管有效期已过，或确定它的条件已停止，仍适用于在它有效期内所实施的案件。

**第四条** 巴西法律只要不妨害協議、條約和国际法准则，均适用于完全在巴西領土內或部分在巴西領土內实施的犯罪，或者在巴西的部分領土內已产生或会产生其后果的犯罪。

**第五条** 下列各罪尽管在国外所犯，仍适用巴西法律：

I ——罪行：

- a)妨害共和国总统的生命和自由罪；
- b)妨害联邦、州或市的名誉和公众信任罪；
- c)侵害联邦、州或市的公共财产罪；

d)为了私利妨害公共行政管理罪；

【——罪行：

a)根据条约或协议巴西有责任惩罚的罪；

b)巴西人所犯的罪。

(一)在第Ⅰ项的情况下，尽管行为人在国外已宣告无罪或已判罪，均应根据巴西法律惩罚。

(二)在第Ⅱ项的情况下，巴西法律的适用与否，应以下列几方面条件而定：

a)行为人进入本国领土；

b)在犯罪国这种行为也应受惩罚的；

c)属于巴西法律允许引渡的犯罪；

d)行为人在国外没有被宣布无罪或没有服刑的；

e)行为人在国外未被赦免，或者因其他原因根据最有利的法律仍应受惩罚的。

(三)如果具备前款中的规定而又符合下列条件的，巴西法律也适用于外国人侵犯在国外的巴西人的犯罪：

a)没有要求或拒绝引渡；

b)有司法部长的要求。

**第六条** 在国外受的刑罚，同在巴西犯同样罪应受的刑罚不同时，可以减轻刑罚；如果所受的刑罚相同，则把在国外受的刑罚计算在国内应受的刑罚以内。

**第七条** 当用巴西法律在性质上与外国判决书有同一后果时，巴西可以承认外国判决书，以便达到以下目的：

I——迫使罪犯赔偿损失、归还赃物和其他民事效果；

II——迫使罪犯承担附加刑罚和人身保安措施。

**附款：**这种承认的依据是：

- a) 依据有关方面的要求，为了达到第 I 項中規定的目的；
- b) 为了达到其他的目的，依据同发出判决书的司法机关的国家間的引渡协定；在沒有引渡协定的情况下，依据司法部长的要求。

**第八条** 刑期的計算从开始之日算起。計算的天数、月数和年数应依据普通日历。

**第九条** 在剥夺自由的刑罰中，天以下的小数不計，在罰金刑罰中，十个克魯賽罗以下的小数不計。

**第一〇条** 如果特別法沒有另外規定，本法典一般規則适用于特別法认为是犯罪的一切案件。

## 第二篇 犯 罪

**第一一条** 犯罪存在与否应根据其后果而定，該后果只能是行为人的作为或不作为所致，否則就不会产生后果，这种作为或不作为就被认为是該后果的起因。

**附款：**当原因本身已产生后果时，与原因无关的事件，就不归罪；但以前的事实应归罪于行为人。

### 第一二条 既遂和未遂：

I ——当构成法律上有明确规定的一切犯罪要素时，是既遂罪；

II ——已經开始实施犯罪行为，由于违背行为人意志的情况的影响而沒有完成的，是未遂罪。

**附款：**除另有規定外，对未遂罪的处罚比对既遂罪的处